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學生改過銷過考察表

愛班服務

親愛的老師：

_____ 班座號 _____ 姓名 _____ 因觸犯校(_____)，
受懲處【☐警告 _____ 次/☐小過 _____ 次/☐大過 _____ 次之處分】，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九條
申請改過銷過，敬請惠予觀察其愛班服務情形，考核其是否確有改過之行為。以下請觀察人協助：

* 愛班服務請導師以 30 分鐘為一單位進行認證

* 學生愛班服務每日不得超過一小時（家長日、校慶等活動不在此限）

◎學生若完成如下時間的服務，便已具備銷去處分資格，請儘速填寫「改過銷過表」向導師申請銷過。

懲處紀錄	服務時數 (所需時間)	懲處紀錄	服務時數 (所需時間)	懲處紀錄	服務時數 (所需時間)	懲處紀錄	服務時數 (所需時間)
警告乙次	10 小時	警告兩次	20 小時	小過乙次	30 小時	小過乙次 警告乙次	40 小時
小過乙次 警告兩次	50 小時	小過兩次	60 小時	小過兩次 警告乙次	70 小時	小過兩次 警告兩次	80 小時
大過乙次	90 小時	大過乙次 小過乙次	100 小時	大過乙次 小過兩次	110 小時	大過兩次	120 小時
大過兩次 小過乙次	130 小時	大過兩次 小過兩次	140 小時	大過三次	150 小時	大過三次以上	180 小時

導師總評簽名：_____

家長總評簽名：_____

日期	1(30 分鐘)	2(30 分鐘)	備註	日期	1(30 分鐘)	2(30 分鐘)	備註
1				6			
2				7			
3				8			
4				9			
5				10			
日期	1	2	備註	日期	1	2	備註
11				16			
12				17			
13				18			
14				19			
15				20			
日期	1	2	備註	日期	1	2	備註
21				26			
22				27			
23				28			
24				29			
25				30			

日期	1(30 分鐘)	2(30 分鐘)	備註	日期	1(30 分鐘)	2(30 分鐘)	備註
31				36			
32				37			
33				38			
34				39			
35				40			
日期	1	2	備註	日期	1	2	備註
41				46			
42				47			
43				48			
44				49			
45				50			
日期	1	2	備註	日期	1	2	備註
51				56			
52				57			
53				58			
54				59			
55				60			

單一表單表格僅有 60 小時，不足請拿取第二張

補充紀錄

～相信在您的關心及鼓勵下，孩子定能改過遷善，達成目標，謝謝！